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江集团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滨江集团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（上市代码 002244），公司秉承“创造生活，建筑家”的专业理念，成为行业品质的引领者，区域品牌领跑者。在行业发展新常态下，滨江集团积极转型升级，有计划地开展布局特色小镇建设，进行对外多元投资。

公司与滨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滨江集团作为上市公司，2016年度经审计实现的营业收入19,452,245,423.65元，净利润1,398,807,038.77元。（以上数据摘自滨江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）。我们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战略合作目标

1.1 基于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一致认同，以及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合作愿景，甲乙双方同意结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展生态、文旅、体育、教育等特

色小镇的建设，从而打造出特色鲜明、产业发展、绿色生态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。双方将真诚合作，相互配合共进，竭力达成全方位合作。

（二）合作范围和内容

2.1 合作范围

双方同意，合作的范围将包括滨江集团、棕榈股份正在建设和拟投资的各生态小镇项目。

2.2 合作内容主要包括：

充分利用滨江集团和棕榈股份的优质资源，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地区开发特色小镇，双方将共同为中国更多的城镇提供绿色、集约、民生、循环、低碳、智慧的生态城镇建设运营解决方案，促进当地产业发展，造福当地人民生活，实现美丽中国梦。

（三）双方的权利义务

3.1 双方承诺将坚持创新探索、因地制宜、产业建镇、以人为本、市场主导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特色小镇的建设要求开展合作。

3.2 棕榈股份作为专业的生态城镇运营商，将主导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、优势产业的导入及后期运营；滨江集团利用其成熟的项目开发经验，主要负责特色小镇配套的住宅及商业项目投资开发，为小镇居民提供乐业安居的理想栖息地。

3.3 双方同意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对各合作项目另行商定具体合作方式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与滨江集团在特色小镇领域的战略合作，可以借助其成熟地产开发经验，加快推动现有生态城镇项目的落地及相关房建项目的投资开发，从而增强公司生态城镇项目的综合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意向书是双方关于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的原则性、框架性意向文件。双方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对各合作项目另行商定具体合作方式。具体合作的模式、投资规模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文件

备查文件：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